

(上接B702版)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独立董事关于会议情况的说明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损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文毅、袁晓、陈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损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保荐人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 及修订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损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3、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袁文毅、袁晓、陈鹏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项目的实施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损于支持公司及子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5、保荐人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3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该薪酬方案时回避表决，同时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四、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为6万元/年(税前)。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制度及公司实际经营绩效确定领取薪酬。

五、薪酬构成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5、保荐人申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72 证券简称：天和磁材 公告编号：2025-04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7万股，发行价格为12.30元/股，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74,790.00万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4197275265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008267）。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465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07万股，本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4,774,790.00万元已于2024年12月26日存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行营业部账户4197275265银行账户。上述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以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30,339,59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永中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4BJAA008267）。

（二）募集资金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注1: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存在差异，系部分发行费用尚未支付所致。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三江支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内部扣款包头包南支行》系“内蒙古包头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下属支行，其对外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内蒙古包头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发生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按照行业规范披露，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符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证证券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行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承诺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730,339,590.00 | 0.00 | 730,339,59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发生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按照行业规范披露，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符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证证券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行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承诺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承诺投入金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金额 | 募集资金余额 |
| | 730,339,590.00 | 0.00 | 730,339,590.00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度，公司募投资金的使用情况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暂未发生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情况

（六）超额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使用在建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的情况。

（七）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已经按照行业规范披露，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符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人申证证券认为：天和磁材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行业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规定、超越权限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包头天和磁材